

德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DE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月刊

2016·6

2016年7月15日出版

主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顾 问：蒲波 赵辉 刘守培

刘哲

●编委会主任：李友成

●编委会副主任：杨家林 姚曙光

●编委会委员：张立 向辉 黄雯

胡睿扬 代瑞彬

●主 编：张立

●责任编辑：黄雯

●编辑出版：《德阳公报》编辑部

●地 址：德阳市长江西路37号

●电 话：2314564 2209981

●邮 政 编 码：618000

●准 印 号：德文广新出内（2016）第23号

●印 刷：德阳市仟叶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本级文件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市级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府发〔2016〕7号）……………（3）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德阳市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德府发〔2016〕8号）……………（8）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德府发〔2016〕9号）……………（11）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德办发〔2016〕24号）……………（15）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德办发〔2016〕25号）……………（18）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26号）……………（20）

人事任免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兰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6〕12号）……………（36）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残联第六届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的通知
（德府人〔2016〕13号）……………（36）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德阳市市级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府发〔2016〕7号

2016年6月7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市级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委第175次常委会议和市政府七届六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阳市市级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阳市市级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防范财政资金使用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49号）等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阳市市级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在市政府政策目标引导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是转变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

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引导基金主要用于吸引国内外优秀的投资机构、投资人及管理团队来德阳设立投资基金，对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进行投资。

引导基金支持有潜力、有前景的行业加快发展。投资领域包括支持创新创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银政合作，市级特定用途专项资金等。

第四条 引导基金来源：

（一）预算安排用于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旅游、文化等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

(二) 符合使用规定的中央和省可用于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补助;

(三) 由市级统筹安排, 由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承担出资的专项投资资金等;

(四) 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及退出返回的本金及收益, 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者购买国债所得的收益;

(五) 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等。

第五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 按照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规范化、提供服务专业化的要求运作。

第二章 引导基金设立与管理职责

第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为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产投集团”)。

第七条 引导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 投委会分常设委员和非常设委员。常设委员由市政府领导、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产投集团负责人组成。非常设委员由引导基金使用对象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专家库, 在投委会开会决策前随机抽取确定专家。

第八条 投委会主要职责:

(一) 负责引导基金投资事项的决策;

(二) 审定引导基金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三) 对引导基金投资运作、退出情况进行监管和指导。

第九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行业性质和产业特点, 按照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提请设立相应的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 经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投委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投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负责投委会成员联络和协调, 对引导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监管引导基金筹集、使用、收益、退出情况等。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定引导基金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政策;

(二) 制定引导基金的使用、风险控制、投资及退出机制、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 加快研究完善以股权投资为主的基金运营和到期结算、股权转让、企业回购退出等机制;

(三) 统筹管理子基金的设立, 负责子基金的设立谈判, 按照章程和协议参与子基金的运营、投资、收益分配、退出管理等;

(四) 负责管理并承办引导基金其他投资活动, 确保引导基金安全完整;

(五) 定期向投委会办公室报告引导基金筹集、使用、收益分配、退出等情况。

第三章 引导基金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主要采取发起设

立和参股各类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也可以采取跟进投资、风险补偿、其他投资等其他方式。

引导基金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方式，须投委会批准后方可执行，大额基金使用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引导基金的投资承担有限责任，引导基金投资对象需接受审计，并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发起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应与其他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共同设立。

（一）子基金根据投资行业不同，可以分设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产业发展投资基金、节能减排投资基金等各类子基金。原则上引导基金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子基金；

（二）引导基金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类子基金，在子基金设立时，应充分发挥引导基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原则上引导基金的投资额不能高于子基金规模的 30%；

（三）引导基金发起设立的基础设施类子基金须 100%投资于德阳市辖项目，其他各类子基金，原则上不低于 60%的资金须投资于德阳市辖内相关行业项目；

（四）子基金的年度管理费不高于实际到位资金的 2%（天使投资基金不超过 3%）。

上述（三）、（四）款，应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第十四条 对在本市内注册的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在子基金没有进行投资的前提下，社会资本投资之后引导基金可以同等条件采取跟进投资。跟进投资按照不超过社会资本实际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招商引资引进的重点孵化企业的投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决策。

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可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计提管理费用。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如社会资本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失败，引导基金可按照社会资本投资损失的 10%给予补偿，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风险补偿的申请仅限于外来社会资本投资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没有子基金投资和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的项目出现的损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及时报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审查，经投委会批准后才能执行。

用于风险补偿的资金额不得超过引导基金总额的 5%。

第十六条 经投委会决定，引导基金可以参与对担保、再担保机构、银政合作融资平台进行投资，建立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等。

第四章 引导基金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在托管银行设立托管专户，托管银行由投委会办公室按照公开原则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中选择。托管银行须在德阳市有具体经办机构，与我市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托管银行负责引导基金的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

市财政局对引导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监管。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发起设立的子基金，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采取公开方式选择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完善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管理运营过的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四）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具有募集大量社会资本的能力，应参股子基金且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总

额的 1%；

（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不得将资金用于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用于不符合市政府产业政策的项目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引导基金发起设立子基金应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五章 引导基金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的所有投资收益属于财政，按照引导基金出资来源不同和特定投资对象，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出

具体分配意见，经市财政局审定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引导基金的收入收缴由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出资的引导基金收入缴入市级金库，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收益及亏损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规定纳入财政统一核算。

第六章 引导基金退出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到期结算、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等方式退出，原则上10年内应退出。

引导基金的退出时间、方式、价格按照引导基金与投资对象签订的合作协议、章程等约定执行，需要退出时，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报投委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基金有下述情况之一，引导基金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单方决定退出。如无法实现退出，则子基金应当进入清算程序。

（一）未按章程或合作协议约定投资的；

（二）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超过1年，基金管理公司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子基金设立之日起满1年未开

展投资业务的；

（四）投资领域不符合约定的；

（五）其他不符合约定情形的。

第七章 引导基金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市场评价优先和公共性原则，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扩大引导基金投资规模及其资产情况实行动态评估，定期公布。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引导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引导基金投资、退出、收支核算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进行相关的延伸审计。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定期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报送财务报告和引导基金运作及投资管理报告，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托管银行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and 市财政局报送专户资金管理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德阳市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德府发〔2016〕8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德阳市专利奖励办法》(德办发〔2015〕70 号)规定，经 2016 年德阳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授予“汽轮机凝汽器排管”等 2 项专利为 2016 年度德阳市专利奖金奖，授予“石油钻机井架和底座液压升降同步控制装置”等 3 项专利为 2016 年度德阳市专利奖银奖，授予“湿法磷酸生产全水溶磷酸一铵的方法”等 7 项专利为 2016 年度

德阳市专利奖优秀奖。

希望全市企事业单位以获奖单位为榜样，发扬勇于创新精神，大力推动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采取有效措施，大力促进我市专利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我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实现“五个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6 年度德阳市专利奖名单

附件

2016 年度德阳市专利奖名单

金奖(2 项)

1. 项目名称：汽轮机凝汽器排管

专利号：ZL201110059035.9

发明人：张水桃、刘伟龙、鲁前奎、许晔、周进、陈建、徐成勇

专利权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通风槽片及用该通风槽片的通风沟及用该通风沟的电机

专 利 号：ZL201110372923.6

发 明 人：廖毅刚、蒋富强、王超、李冬梅、刘传坤

专利权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银奖（3项）

1. 项目名称：石油钻机井架和底座液压升降同步控制装置

专 利 号：ZL200610022546.2

发 明 人：杨世平、任杰、杨平

专利权人：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大型机架结构

专 利 号：ZL201010616010.X

发 明 人：于江、杨固川、陈文、何万明

专利权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3. 项目名称：飞行器舵组件扩散焊的制造方法

专 利 号：ZL201210294633.9

发 明 人：王振强、李亚丽、胡鑫、胡建国、李波、何东、李凯祥、李峰、李鹏

专利权人：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获奖单位：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奖（7项）

1. 项目名称：湿法磷酸生产全水溶磷酸一铵的方法

专 利 号：ZL201310396218.9

发明人：王大为、杨守明、鲜云芳、于德昆、张勇、杨健、胡伟、程寿中
范亨亮、代应洪

专利权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一种低能耗合金导线

专利号：ZL201420055065.1

发明人：宋明明、刘春昉、刘惠华、邓春艳

专利权人：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一种中长薄壁型叶片的加工工艺

专利号：ZL201210588558.7

发明人：罗兵、谢泽波、袁晓阳、甯福贵、郑成旭、李杨、王璘

专利权人：四川绵竹鑫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四川绵竹鑫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一种双馈风力发电网侧变流器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号：ZL201310084597.8

发明人：李华银、杜睿、闵泽生、陈建国、蒋驰雷、徐其惠、苏朝晖、王波、辛旺

专利权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 项目名称：一种清洁压裂液增稠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010162800.5

发明人：郑焰、罗于建、白小丹

专利权人：四川宝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四川宝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项目名称：浮筒式拦污导漂装置

专 利 号：ZL200910059002.7

发 明 人：陈启春、李邦宏

专利权人：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项目名称：一种缩短白芍种植周期并提高产量和有效成份含量的种植方法

专 利 号：ZL201210276726.9

发 明 人：钟茂团、黎勇、温国梁、古莉

专利权人：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获奖单位：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 实 施 意 见

德府发〔2016〕9号

2016年6月21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政府七届七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

费保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自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我市切实将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全面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为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但是，现行保障制度存在城乡政策不统一、城乡公用经费标准“倒挂”、

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不相适应、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现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总体要求

（一）完善机制，城乡一体。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二）加大投入，突出重点。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优化整合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统筹解决城市义务教育相关问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创新管理，推进改革。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完善我市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实现相关

教育经费可携带，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

（四）有序对接，积极推进。根据同级财力和农村、城市学校的实际情况，通过对接国家和省政策逐步完善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根据相关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分担比例及实施步骤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义务教育学生免作业本费等政策，根据国家规定，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县（市、区）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全面统一。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2016年起，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按照统一的基准定额和分担政策执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普通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800元的基准定额补助公用经费。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每生每年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分别按80%、16%、4%的比例分担（市对扩权试点县不分担经费，由省级分担）。

原来由县（市、区）配套的补助经费继续按照小学生每生每年 2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40 元予以配套，并集中向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倾斜，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寄宿生住宿条件。各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要根据实际对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经费予以保障，已专项安排寄宿生生均公用经费的，此次不得予以品迭。同时，按国家规定，取消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中央和省级奖补政策。各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以后年度，我市将按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以及我市实际情况，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二）深化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三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同步、同标准享受“三免一补”政策，其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的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学生标准执行。民办学校教科书费、作业本费以及经物价部门审批备案的学杂费收费标准高出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1. 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 2016 年起执行。

2. 免费提供教科书：2016 年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按照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地方课程教科书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城市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按小学 150 元、初中 310 元，所需资金除全额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外，超出部分，市对非扩权试点县和德阳经开区补助 50%，扩权试点县自行承担。从 2017 年起，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教科书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3. 免费提供作业本。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30 元、初中每生每年 40 元补助作业本费，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按照 45%、10%、45%的比例共同分担（市对扩权试点县不分担经费，由省级分担）。

4. 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2016 年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农村 50%、城市 20%的困难面，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给予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中，农村义务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分担 50%、市对非扩权试点县和德阳经开区分担 25%（扩权试点县由省级分担）、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分担 25%；城市义务教育除全额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外，超出部分，市对非扩权试点

县和德阳经开区补助 50%，其余资金各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自行承担。从 2017 年起，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农村 50%、城市 20% 的困难面，所需资金中央和省分担 50%、市对非扩权试点县和德阳经开区分担 25%（扩权试点县由省级分担）、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分担 25%。

（三）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日常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所需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由中央、省、市按 50%、25%、25% 的比例分担（市对扩权试点县不分担经费，由省级分担）。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市、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建立，所需经费由市、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各自承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四川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41 号）精神，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举办方承担。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在中央、省、市财政继续加大对财力薄弱县（市、区）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县级人民政府和德阳经开区要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在

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

四、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此项重大举措的重要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抓紧制订本地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完善经费保障制度，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并将实施方案于 2016 年 7 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改革。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要结合人口流动的规律、趋势和城镇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将民办学校纳入本地区教育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加快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并办好

寄宿制学校，慎重稳妥撤并乡村学校，努力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保障当地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加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管理。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

（三）落实分担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市政府足额落实应由市级承担的资金，并继续完善市对下级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并加大对行政区域内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的同时，要加强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坚持信息公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在安排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

到公开透明，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教育督导，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追究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贫困寄宿学生界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各级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德办发〔2016〕24号

2016年6月2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印发你们，以便联系工作。

附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互为 AB 角制度

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

市长 赵辉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常务副市长 冯发贵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监察、财政、审计和外事侨务工作。

负责发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税务、保密、金融、行政效能建设、政务公开、政策研究、人民防空、目标管理、应急管理、统筹城乡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统计局、市保密局、市金融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积金中心、市人防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铁建办、市建投集团等单位。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德阳调查队、民主党派、市友协、市侨联、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监分局、银行、保险和证券等工作。

副市长 钱书模

负责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监、残疾人、质监、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卫计委、市食品药监局、市质监局、市政府妇儿工委等单位。

联系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等工作。

副市长 梁晓军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运输、稳定、信访等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信访局、市公路局等单位。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等工作。

副市长 杨震

负责民政、农业、国防动员、档案、民族宗教事务、扶贫移民、地方志等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档案局、市民宗局、市扶贫移民办、市志办、市老龄办、市征兵办等单位。

联系部队、市委农工办、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关工委、市慈善总会等工作。

副市长 卢也

负责商务、文化、体育、工商行政、招商引资、旅游、民营经济、台办、驻外联络处等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投促局、市旅游局、北京联络处、上海联络处、广州联络处等单位。

联系市台办、市文明办、德阳检验检疫局、德阳海关、市工商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作协等工作。

副市长 王箭

负责工业、国资、信息产业、环保、安全生产等工作。

分管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防震减灾局、市产投集团等单位。

联系德阳供电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总工会、通讯、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一队、省地矿局化探队等工作。

副市长 程永波

负责教育、科技、知识产权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知局等单位。

联系市科协工作。

秘书长 李友成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市长助理 彭久生

协助副市长王箭处理信息化工作。

协助副市长王箭联系中国移动德阳分公司、中国电信德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德阳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分公司等工作。

附件

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互为 AB 角制度

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第四十八条“市政府领导在部分政务活动中互为 AB 角”之规定，特修订本制度如下。

一、安 排

赵 辉同志与冯发贵同志互为 AB 角；

钱书模同志与王 箭同志互为 AB 角；

梁晓军同志与程永波同志互为 AB 角；

杨 震同志与卢 也同志互为 AB 角。

如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另有安排，则遵照执行。

二、职 责

市政府领导因出差、学习及其他难以兼顾的原因不能参加分管或联系的公务活动时，由互为 AB 角的另一位领导代行相关职责。

三、操 作

由互为 AB 角的领导之间直接沟通，也可委托办公室联系协调，如互为 AB 角的领导均不能参加该项公务活动，由办公室协调其他领导参加。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的 通 知

德办发〔2016〕25 号

2016 年 6 月 2 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因工作变动，现将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调整后的分工发给你们，以便联系工作。

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

副秘书长 姚曙光

协助常务副市长冯发贵协调处理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外侨办、市保密局、市金融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铁建办等方面工作；协助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德阳调查队、民主党派、市友协、市侨联、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监分局、银行、保险和证券等工作。完成市长、秘书长交办工作。

副秘书长 刘 诚

协助副市长王箭协调处理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防震减灾局、市产投集团等方面工作；协助联系德阳供电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总工会、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二大队、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一队、省地矿局化探队等工作。完成市长、秘书长交办工作。

副秘书长 唐 华

协助常务副市长冯发贵协调处理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人防办、市建投集团等方面工作；完成市长、秘书长交办工作。

副秘书长 董晓刚

协助副市长卢也协调处理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投促局、市旅游局、北京联络处、上海联络处、广州联络处等方面工作；协助联系市台办、市文明办、德阳检验检疫局、德阳海关、市工商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作协等工作。完成市长、秘书长交办工作。

副秘书长 黄小平

协助副市长程永波协调处理市教育局、市科知局等方面工作；协助联系市科协工作。完成市长、秘书长交办工作。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26号

2016年6月2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七届六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1.6 预案关系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2.2 指挥部职责	
2.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2.2.4 监测预警组	
2.2.5 应急督导组	
2.2.6 事件评估组	
2.2.7 宣传报道组	
2.2.8 应急专家组	
2.2.9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 测	
3.1.1 日常监测	
3.1.2 应急监测	
3.2 预 警	
3.2.1 III级预警	
3.2.2 II级预警	
3.2.3 I级预警	
3.3 预警发布	
3.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4.2 响应分级	

- 4.3 响应程序
- 4.4 响应措施
 - 4.4.1 III级响应措施
 - 4.4.2 II级响应措施
 - 4.4.3 I级预警级响应措施
- 4.5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 4.5.1 报告责任单位
 - 4.5.2 报告时限
 - 4.5.3 事件通报
-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 4.7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 5 新闻发布
- 6 总结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4 经费保障
- 7.5 宣传教育
- 7.6 应急培训
- 7.7 应急演练
- 8 奖惩
 - 8.1 表扬
 - 8.2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9.2 应急预案的修订、解释部门和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主要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

见》（环办〔2013〕106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修订）》，《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环发〔2013〕78号），《德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德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境内，需要市政府指导、督促、协调、处理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地按照本预案有关

要求，制订适用于当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平战结合，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有效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形成，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程度。

属地负责，区域防控。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制。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组织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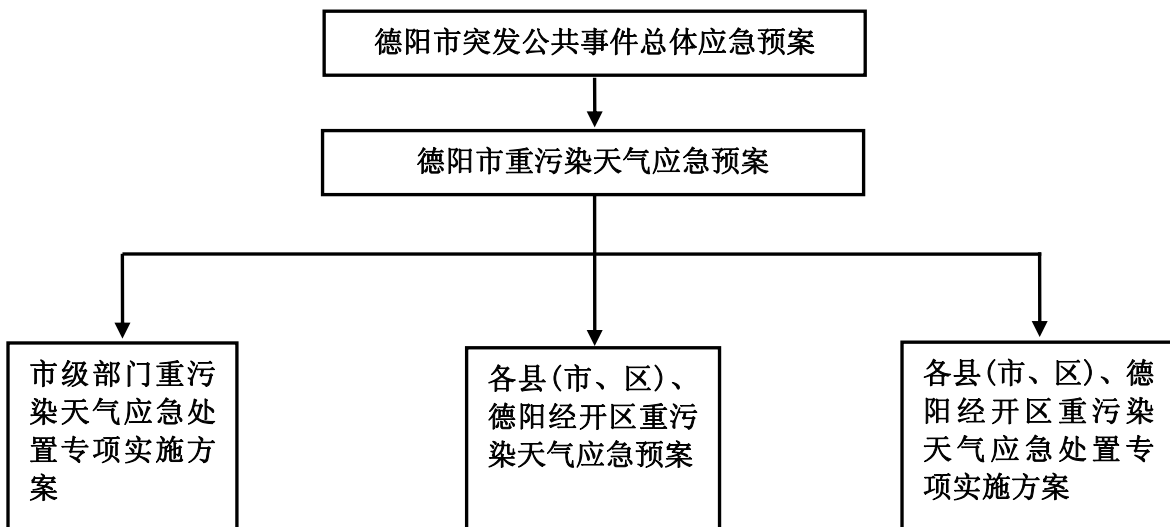
加强预警，积极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积极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制度机制，科学预警，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在全社会倡导“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是《德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各县（市、区）和德阳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以及市级部门应急处置专项实施方案共同组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以及市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专项实施方案由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以及市级部门负责制订并报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6 预案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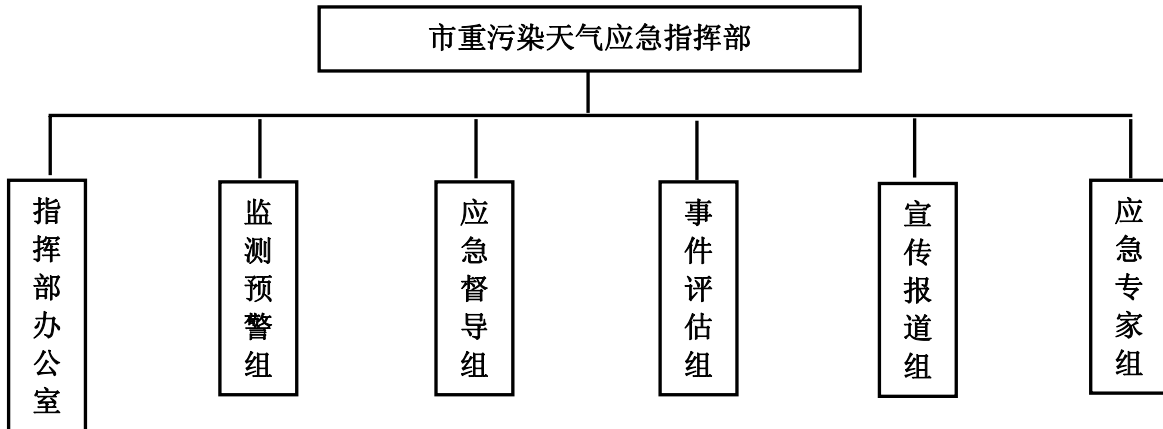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体系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监测预警组、应急督导组、事件评估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组成。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关系：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联系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环保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

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外侨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政府目督办、市政府应急办、市公安消防支队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等。

2.2.2 指挥部职责

(1) 负责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 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地区 and 市级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

(3) 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地区 and 市级有关部门提供应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

急保障、求助支援；

(4) 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

(5) 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 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重要信息发布。

2.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搞好上传下达和处置工作的监控，督促、指导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和协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2) 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下，依法组织督查督办我市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4) 组织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 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

培训和演练；

(6) 组织建立和管理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以及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7) 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监测预警组

市环保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等单位为成员，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警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2.5 应急督导组

市政府目督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政府应急办等单位为成员，负责对各地、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强化监管。

2.2.6 事件评估组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等单位为成员，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影响、危害和各地、各有关部门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情况以及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开展评估，对各地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联动性和工作力度开展评价，总结经验教训，

规范和加强今后应急处置工作。

2.2.7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外侨办、市气象局、市广播电视台、德阳日报社等单位为成员，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2.8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由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组成员由有关单位和有关科研机构的技术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监测、气象气候、大气环境、应急管理、环境评估、危险化学品、城市规划、能源、建设、机动车、农业、卫生等有关专业，为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9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主持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的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组织进行执法检查；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农作物秸秆违规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督促指导各地组织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下气象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与市环保局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健康防护等宣传工作，推动公民、企业自愿积极参与减排。同时，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4) 市发改委：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协调天然气的调配，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贯彻有关收费、价格、补贴等政策，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能源控制和保障有关工作。

(5)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负责协调运营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的制订和实施；加强工业技改和节能减排，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依法组织、指导和协助有关地区对重点排污企业采取限产、停产措施；协调煤炭、成品油等调配、使用和销售监管；负责协调落实电厂压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

督促油品升级工作，负责督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6) 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市属国有生产型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工作。

(7) 市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幼儿园、学校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学生防护的措施；开展有关安全应急知识教育。

(8) 市科知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

(9) 市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预案等管控措施；推动“黄标车”淘汰。

(10) 市监察局：负责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处置过程中有关人员履职情况实施监察。

(11) 市民政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群众开展有关工作。

(12) 市财政局：负责对环境保护工作所需资金通过纳入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考评。

(13) 市人社局：组织指导重污染天气期间造成的社会保险等有关问题处置。

(14) 市住建局：组织落实城市建筑

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建筑工地的扬尘污染；加大城区建筑工地建筑废物的处置监管工作。

(15) 市交通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保障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公共交通运输力，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配合环境保护部门落实营运类车辆等移动源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营运机动车的全面普及。

(16) 市城管执法局：加强城市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抛洒物机动车辆的处置力度；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和扬尘控制；加大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生物质废物和建筑废物露天焚烧的监管力度；严格控制城区内餐饮油烟污染。

(17)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联合开展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农业部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

(18) 市林业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辖区内国土绿化，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和建设。

(19) 市商务局：配合做好“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通过严格外资企业环境准入要求，禁止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落户生态脆弱区域。对已落户的外资企业加强防控应急方面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对市内重点外资企业做好有关信息的上传

下达工作，并及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反馈外资企业有关情况。

(20) 市食品药监局：负责配合做好市内餐饮企业餐饮油烟污染的监管。

(21) 市卫计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督促各有关地区卫生防护和医疗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22) 市体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下，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23) 市安监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市外侨办：负责协调处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关涉外事务。

(25) 市工商局：负责配合煤炭管理部门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煤炭的销售监管。

(26) 市质监局：配合加强工业和高污染燃料锅炉污染治理。

(27) 市旅游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

(28) 市金融办：负责协调保险公司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有关责任保险工作。

(29) 市政府目督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30)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

(31) 市公安消防支队：参与重污染天气有关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应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督促有关单位制订和实施限产停产方案、扬尘控制方案、机动车限行方案、气象干预方案、停办大型户外活动方案、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方案，以及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等专项实施方案，规范应急处置。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日常监测

市、县两级环保、气象部门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信息共享、通报、会商制度，对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2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按预警级别要求，市、县两级环保、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污染控制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为应急预案、响应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按重污染天气的严重性、发展趋势和

紧急程度，将预警等级划分为 III 级预警、II 级预警、I 级预警，预警颜色对应为黄色、橙色、红色。I 级为最高级别。

3.2.1 III 级预警

经预测，德阳城区将发生连续 3 天空气质量指数 (AQI) 为 $200 < \text{AQI} \leq 300$ 时，启动 III 级预警(黄色)。

3.2.2 II 级预警

经预测，德阳城区将发生连续 3 天空气质量指数 (AQI) 为 $300 < \text{AQI} \leq 500$ 时，启动 II 级预警(橙色)。

3.2.3 I 级预警

经预测，德阳城区将发生连续 3 天空气质量指数 (AQI) 为 $\text{AQI} > 500$ 时，启动 I 级预警(红色)。

3.3 预警发布

德阳城区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预警。其中，I 级(红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II 级(橙色)、III 级(黄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

各地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并发布预警时，应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3.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AQI 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预警级别进行调整。

经预测，预警区域低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且预计 24 小时不会反弹时，解除

相应等级预警。

一旦再次出现本应急预案规定的 III 级、II 级或 I 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坚持“市本级及县级政府自身响应，相邻县(市、区)协作响应”的原则。

4.2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II 级、II 级、I 级三个预警等级。

4.3 响应程序

当单个县级辖区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当地政府应按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当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或监测到德阳城区持续出现重污染天气，经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影响范围、程度、发展趋势等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启动 III 级、II 级或 I 级响应。

市本级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后，旌阳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须按照应

急预案立即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III级响应措施

有关地区及市级有关部门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4.4.1.1 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患者留在室内，确需外出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的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③减少或暂停露天比赛等大型户外活动，举办大型户外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2) 市教育局组织督导各地教育部门，协调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尽可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 市卫计委组织督导各地卫生部门，协调医疗机构加强有关疾病的急诊和门诊。

4.4.1.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协调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

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公众减少出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减少用电量，节约能源；

(4)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

应急督导组要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的产业结构、城镇布局、行业特点，梳理出重污染行业和领域，列出本行政区域内水泥、钢铁、石化、燃煤电厂、有色、焦化、陶瓷等行业重污染企业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调整，要督促各地重污染企业名录中的重点排污企业签订应急限产停产承诺书。

各有关地区、市级有关部门要督促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按应急承诺书采取限产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负荷达到各地应急承诺书 III 级响应比例要求；加大对限排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确保限产措施落实。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货车、运渣车等大型车辆实行限时、限区域通行，强化“黄标车”限行，适当扩大公交车路权。

(3) 建筑及道路等扬尘减排措施

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城市主城区减少或停止土石方作业和渣土外运，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加强施工扬尘监督和执法检查。要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1 次以上；城区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冲洗除尘。要强化对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要求工业企业各类煤、渣、沙石等物料堆放必须有防尘措施或进行覆盖处理。

(4) 禁止各类露天焚烧等减排措施

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禁止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焚烧和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生物质废物和建筑垃圾的违规露天焚烧。在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根据情况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4.4.1.4 其他措施

强化天气预报，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每 12 小时通报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报，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及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通报作业情况。

4.4.2 II 级响应措施

4.4.2.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1)宣传报道组协调、督导各级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以及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提醒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③建议停止大型户外活动。

(2)市教育局督导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市卫计委督导各地卫生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增加有关疾病的急诊和门诊医护人员。

4.4.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协调、督导各级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尽量减少外出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进一步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2)尽量避免机动车日间加油；

(3)尽量减少用电量，节约能源；

(4)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减排措施

应急督导组加强区域联动减排。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在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对本行政区域重污染企

业名录内涉及的企业进一步加大限产力度，必要时停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负荷达到当地应急承诺书 II 级响应比例要求。要督促有机溶剂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要求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要增加对工业企业的检查频次，进一步整治未按强制性规定执行的排污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确保限产或停产措施落实。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货车、运渣车等大型汽车扩大限时、限区域通行范围，进一步强化“黄标车”限行；适当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

(3) 建筑及道路等扬尘减排措施

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止城市主城区土石方作业和渣土外运。要在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城区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两次冲洗除尘。要加强施工扬尘监督和企业环境监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工业企业煤堆料堆渣堆增加防尘措施以及城区保洁措施落实到位。

(4) 禁止各类露天焚烧等减排措施

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禁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焚烧和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

生物质废物和建筑垃圾的违规露天焚烧，禁止沥青熔化作业。要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要加大宣传、执法力度，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进一步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4.4.2.4 其他措施

继续强化天气预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严重污染天气时，逐 6 小时通报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报，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及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通报作业情况。

4.4.3 I 级响应措施

4.4.3.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1) 宣传报道组协调、督导各级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提醒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③取消或停止大型户外活动。

(2) 市教育局督导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各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临时停课。

(3) 市卫计委督导各地卫生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加强有关疾病的门诊和急诊，有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

4.4.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协调、督导各级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公众尽量减少外出或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进一步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2) 尽量避免机动车日间加油；

(3) 进一步减少用电量，节约能源；

(4) 公众取消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应急督导组赴现场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有关县（市、区）、德阳经开区联动减排、联防联控措施的落实。

(1) 工业减排措施

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在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对本辖区重污染企业名录内涉及的企业进一步加大限产停产力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负荷达到当地应急承诺书 I 级响应比例要求。要对有机溶剂用量大的企业加大控制力度，要求排污单位进一步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强化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要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对行政区域内重污染企业名录内涉及的企业派驻地厂督导员，确保响应措施落实。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货车、运渣车等大型汽车在扩大限时、限区域通行范围的基础上，可以实行限时、限区域禁行；科学调度，有效发挥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作用。

(3) 道路及建筑减排措施

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在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加大城市综合执法监管力度，停止城市土石方作业和渣土外运。要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工业企业煤堆料堆渣堆增加防尘措施以及城区保洁措施落实到位。

(4) 禁止各类露天焚烧等减排措施

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禁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焚烧和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生物质废物和建筑垃圾的违规露天焚烧。禁止沥青熔化作业。要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禁止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执法力度，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有效控制燃放烟花爆竹。

4.4.3.4 其他措施

(1) 继续强化天气预报，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严重污染天气时，逐 6 小时通报未来 3 天的天气预报，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及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通报作业情况。

(2) 各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监管。未按照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期限完成油气回收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暂停营业和使用。

4.5 应急响应报告及通报

4.5.1 报告责任单位

重污染天气事件报告的责任单位为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或领导机构办公室。

4.5.2 报告时限

各地应急领导机构或领导机构办公室应在重污染天气事件启动预警后 1 小时内上报至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

4.5.3 事件通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工作进展及时向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通报事件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成都市、绵阳市等毗邻地区人民政府的情况沟通。

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地政府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视情况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涉及的县级政府通报情况。

重污染天气事件中如果涉及被困、失踪、伤亡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事件可能有境外影响的，由市外侨办或市外侨办组织县（市、区）外办负责通报。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市级有关部门对有关地区要加强指

导、督促。各地要对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加强监管、检查，加大应急行动期间各类应急措施执行力度，加大巡查频次，确保措施有效落实。对未落实措施要求或措施执行不力的，由监察部门予以追究问责。

4.7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重污染天气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根据监测预警组对未来 24 小时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的分析评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降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新闻发布

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由市委宣传部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报道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6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应急行动有关地区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的应急响应过程评价，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过程，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影响进行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专家

库，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同时，市、县两级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确保能迅速开展并完成大气污染预警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急工作。环保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物资储备，提高装备技术水平；气象部门要做好气象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与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荐技术人员参加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增强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人力保障。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环保部门要优化调整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扩大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监测点位覆盖面，加快建设区域污染物传输监测网络、污染物实时溯源监测子站和工业园区、郊区、农村地区自动监测站，建设和管理重污染天气预案处置指挥平台。区域内所有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应当按照环境质量新标准的要求，增设PM_{2.5}（细颗粒物）和臭氧等监测项目，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气象部门要以现有监测预报预警发布平台为基础，建立和完善能见度、温度、风等气象条件的自动监测站网，做好空气污染气象保障服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科学开展重污染天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配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人员以及与应急工作有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信息库，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各项工作，确保应急时期通信通畅。

7.4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重污染天气应急中的人力资源培养、监测与预警、信息收集处理等工作，大气污染应急保障和日常运作资金在有关部门综合预算中予以保障。

7.5 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大气污染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7.6 应急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训一批训练有素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污染控制等专门人才。

7.7 应急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进行定期、不定期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 责任追究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后果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或处罚。其中：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予以问责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不正确履行大气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2) 不按照规定制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义务的；

(3) 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响应时有意设置障碍的，以及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

(4) 阻碍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5)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重污染天气事件真实情况的；

(6) 挤占、挪用、贪污、盗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

9.2 应急预案的修订、解释部门和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市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组织修订，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有效期为五年。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兰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6〕12号

2016年6月6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七届七十二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兰勇为德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忠为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

李艳为德阳市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吴志强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局长；

陈仕恩为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

谭玉成为德阳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主任（六级职员）。

免去：

赵忠的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程正春的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六级职员）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德阳市残联第六届理事长、副理事长 任职的通知

德府人〔2016〕13号

2016年7月5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举结果，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德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蔡绣鸿同志为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邓明峰、巩晓涛同志为德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特此通知。